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26日,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30,760,2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衡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

●衡邦投资、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9月26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2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5,860,000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0%。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衡邦投资通知,衡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衡邦投资	否	2,100	否	否	2022/9/26	2023/9/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7%	3.07%	资金周转
合计	–	2,100	–	–	–	–	–	68.27%	3.0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2022年9月26日,衡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8,582.4982	27.20	8,486	8,486	45.67	12.42	0	0	0	0
衡邦投资	3,076.0225	4.50	0	2,100	68.27	3.07	0	0	0	0
衡玉投资	581.3636	0.85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86.5489	0.27	0	0			0	0	0	0
杜应流	1,094.1311	1.60	0	0			0	0	0	0
合计	23,520.5643	34.43	8,486	10,586	45.01	15.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106010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计划自2022年9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9月27日,孙洪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39.23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增持后,孙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85,9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9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6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孙洪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9月27日,孙洪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39.23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增持后,孙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85,9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9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9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8.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成交金额为6,118,909.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56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累计成交金额为85,792,46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5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

至2022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材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2/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203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2,938股	82,938股	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自2022年8月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来确定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134,823,191.04元,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11,714,529,707.88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21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27%,占2021年度所设目标值(50%)的实际完成比例为92.54%。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2.54%。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有19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公司决定将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及人数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人数			
92.54%	优秀	100%	194	817,708	756,657	61,051
	良好	80%	2	1,680	1,244	436
	合格	50%	1	840	389	451
	不合格	0	0	–	–	–
合计			197	820,228	758,290	61,9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63,12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9,81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6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2,9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310,996股变更为362,228,0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8,058	99.98%	–	362,228,058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38	0.02%	–82,938	–	0.00%
合计	362,310,996	100.00%	–82,938	362,228,058	100.00%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22年3月28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8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7日减持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0日-2022年6月23日	5.210	1,000,000	0.05%
	合计		5.210	1,000,000	0.05%

注:2022年7月27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际减持比例稀释为0.04%

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159,448	10.37	254,159,448	1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59,448	10.37	254,159,448	1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2022年7月27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原11.77%调整为10.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4,15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4%)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自2022年10月26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15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拟自2022年10月26日起半年内实施。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9,177,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8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增加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